

**江西智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第三次修订稿) (发行对象确定稿)**

住所：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下村工业基地大一路 21 号

主办券商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111 号招商证券大厦)

2023 年 12 月 29 日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一、	基本信息.....	6
二、	发行计划.....	13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24
四、	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24
五、	其他重要事项（如有）	26
六、	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27
七、	中介机构信息.....	29
八、	有关声明.....	35
九、	备查文件.....	40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智锂科技	指	江西智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袁河智造、认购人、发行对象	指	新余袁河智造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认购协议、股份认购协议	指	《江西智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协议》
补充协议	指	《新余袁河智造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与沈怀国关于江西智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中国结算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公司章程》	指	《江西智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江西智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董事会	指	江西智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江西智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江西智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本次发行、本次定向发行、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定向发行股票	指	江西智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定向发行方式，向发行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行为
股权登记日	指	2023年5月12日，审议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
招商证券、主办券商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德方纳米	指	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安达科技	指	贵州安达科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裕能	指	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万润新能	指	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基本信息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江西智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智锂科技
证券代码	873906
所属层次	创新层
上市公司行业分类	C 制造业
挂牌公司行业分类	制造业（C）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专用化学产品制造（C266）其他专用化学产品制造（C2669）
主营业务	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发行前总股本（股）	271,500,000
主办券商	招商证券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华秋根
注册地址	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下村工业基地大一路 21 号
联系方式	0790-6700013

公司是国内重要的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供应商，产品包括磷酸铁锂、锰酸锂等，目前主要以磷酸铁锂为主，下游客户主要系储能电池、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厂商。

一、公司不涉及高能耗、高排放

（一）从行业分类来看，公司不属于法律法规中列示的高能耗、高排放的限定行业

关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内容主要如下：

序号	法律法规及政策	主要内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 2017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国家统计局于 2018 年 2 月 28 日发布）	六大高耗能行业包括石油加工、炼焦和核燃料加工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2	《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 （国务院于 2018 年 6 月 27 日发布）	高排放行业包括钢铁、建材、焦化、铸造、有色、化工等行业。
3	《坚决打好工业和通信业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8 年 7 月 23 日发布）	高排放行业包括钢铁、建材、焦化、铸造、电解铝、化工。
4	《2020 年工业节能监察重点工作计划》的通知	炼油、对二甲苯、纯碱、聚氯乙烯、硫酸、轮胎、甲醇等石化化工行业，金冶炼、稀土冶炼加工、铝合金、铜及铜合金加工等有色金属行业，建筑石膏、烧结墙体材料、沥青基防水卷材、岩

	(工信部节函〔2020〕1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于2020年1月10日发布)	棉、矿渣棉及其制品等建材行业, 糖、啤酒等轻工行业等细分行业被纳入重点高耗能行业节能监察范围。
5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明确阶段性降低用电成本政策落实相关事项的函》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于2020年2月26日发布)	高耗能行业范围为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6	《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 (环环评〔2021〕45号, 生态环境部于2021年5月30日发布)	高耗能、高排放项目暂按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建材等六个行业类别统计。
7	《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严格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准入管理的实施意见》 (赣府厅发〔2021〕33号, 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于2021年11月3日发布)	“两高”项目涉及行业多、覆盖面大, 暂定石化、化工、煤化工、钢铁、焦化、建材、有色、煤电8个行业年综合能源消费量5000吨标准煤(等价值)及以上的项目。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1) 以下行业领域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石油炼制, 石油化工, 现代煤化工, 焦化(含兰炭), 煤电, 长流程钢铁, 独立烧结、球团, 铁合金, 合成氨, 铜、铝、铅、锌、硅等冶炼行业, 水泥、玻璃、陶瓷、石灰、耐火材料、保温材料、砖瓦等建材行业, 制药、农药等行业。 (2) 其他行业涉煤及煤制品、石油焦、渣油、重油等高污染燃料使用工业炉窑、锅炉的项目。

公司主要从事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的研发、生产和制造, 主要产品为磷酸铁锂和锰酸锂。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的规定, 公司属于“C制造业”中的“C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该行业分类的释义为: “指用于电子元器件、组件及系统制备的专用电子功能材料、互联与封装材料、工艺及辅助材料的制造, 包括半导体材料、光电子材料、磁性材料、锂电池材料、电子陶瓷材料、覆铜板及铜箔材料、电子化工材料等。”因此, 公司不属于相关法律法规中列示的高能耗、高排放的限定行业。

(二) 从生产工艺来看, 公司采用固相法生产工艺不涉及高污染、高排放

目前行业内正极材料厂商的主流制备工艺以固相法为主, 少数企业采用液相法工艺。以磷酸铁锂产品为例, 固相法生产工艺采用机械研磨的方式以磷酸铁搭配碳酸锂加上淀粉/葡萄糖等少量辅料加入纯水充分混合、反应, 将原料研磨到纳米级后进行干燥和烧结即可, 整个工艺路线相对较短, 技术水平较为成熟, 生产过程清洁环保, 主要反应物在窑炉中高温煅

烧时进行固相反应的本身所产生的尾气主要为水蒸气和二氧化碳。仅在采用天然气对窑炉加热时，天然气燃烧产生含氮硫氧化物的废气。公司也采用该等业内主流的固相法生产工艺，并采用电加热窑炉进行生产，不涉及高污染、高排放的情形。

(三) 从实际能源耗用的情况来看，公司未达到重点用能单位的相关标准

根据《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2018年修订)》的相关规定，重点用能单位是指：

(1) 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一万吨标准煤及以上的用能单位；(2) 国务院有关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指定的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五千吨及以上不满一万吨标准煤的用能单位。

公司在生产经营中所使用的主要能源为电力、天然气和水，2021年度及2022年度，公司的主要能源耗用折算标准煤后未超一万吨标准煤，具体如下：

类别	项目	2022年度耗用情况	2021年度耗用情况
电力	电力(万度)	4,753.61	2,650.51
	电力折算标煤系数(吨/万度)	1.229	1.229
	电力折算标煤(吨)	5,842.19	3,257.48
天然气	天然气(万立方米)	290.12	126.51
	天然气折算标煤系数(吨/万立方米)	12.143	12.143
	天然气折算标煤(吨)	3,522.94	1,536.21
水	水(万吨)	12.88	7.43
	水折算标煤系数	2.571	2.571
	水折算标煤(吨)	33.12	19.10
折算标煤后的综合能源消费量(吨)		9,398.26	4,812.79

注：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和国家标准化委员会发布的《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2589-2020)，消耗的能源折算标准煤的系数为：1万度电=1.229吨标准煤、1万立方米天然气=12.143吨标准煤、1万吨水=2.571吨标准煤。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发布“百家”重点用能单位名单的通知》，公司及其子公司未纳入重点用能单位“百千万”行动管理范围的“百家”企业重点用能单位的范围之内。根据《江西省发展改革委关于2019年度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目标责任评价考核结果的公示》，公司及其子公司未纳入省市级重点用能单位名单范围之内。

综上所述，智锂科技既不属于综合能源消费量一万吨标准煤及以上的用能单位，也不属于国务院有关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指定的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五千吨及以上不满一万吨标准煤的用能单位，未达到《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

(2018年修订)》中规定的重点用能单位标准。因此，公司不涉及高能耗。

二、最近24个月不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不存在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亦不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

根据新余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5月11日出具的《情况说明》，“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我管委会未接到‘智锂科技’因违反生产经营、环境保护、能源消耗、节能审查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记录，亦未收到‘智锂科技’关于环境污染、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等行为的书面反映”。

并经检索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http://permit.mee.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http://www.mee.gov.cn>)、江西省生态环境厅(<http://sthjt.jiangxi.gov.cn>)、新余市生态环境局(<http://hbj.xinyu.gov.cn>)、新余市人民政府(<http://www.xinyu.gov.cn>)、渝水区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yushui.gov.cn>)等官方网站及百度网站(<https://www.baidu.com>)信息，公司及子公司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受到环境保护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

(二) 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否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4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无。

(三) 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拟发行数量上限(股)	50,000,000
拟发行价格(元)/拟发行价格区间(元)	2.50
拟募集金额(元)/拟募集金额区间(元)	125,000,0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全部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是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四）公司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元）	541,806,478.70	876,073,773.55
其中：应收账款（元）	33,212,405.03	81,544,676.72
预付账款（元）	13,823,862.32	17,958,575.23
存货（元）	146,728,686.15	325,961,156.26
负债总计（元）	250,714,294.66	470,118,924.36
其中：应付账款（元）	29,615,534.56	55,891,417.5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291,092,184.04	405,954,849.1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13	1.58
资产负债率	46.27%	53.66%
流动比率	1.78	1.39
速动比率	1.05	0.67

项目	2021年度	2022年度
营业收入（元）	247,291,141.95	1,231,994,659.2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40,176,721.29	113,186,831.82
毛利率	28.65%	17.82%
每股收益（元/股）	0.20	0.4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19.06%	32.5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7.97%	32.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3,922,319.61	-115,981,652.6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43	-0.45
应收账款周转率	5.27	21.47
存货周转率	2.20	4.28

注：2021 年度、2022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2]第 ZD50032 号和信会师报字[2023]第 ZD10085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五）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1、主要资产、负债项目变动分析

2021 年末及 2022 年末，公司总资产分别为 541,806,478.70 元和 876,073,773.55 元，总负债分别为 250,714,294.66 元和 470,118,924.36 元，公司总资产和总负债均大幅增加。其原因主要系公司新建的磷酸铁锂 2 号、3 号车间，分别于 2021 年 10 月和 12 月先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新建产能达产后，公司订单量大幅增加，经营规模不断扩大，资产及负债随之增加。同时，为满足新建产能的运营，2022 年起公司提高了银行借款等债务融资规模使得资产及负债均有较大幅度增加。

（1）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分别为 33,212,405.03 元和 81,544,676.72 元，应收账款同比上升较快，主要系 2022 年以来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公司应收账款规模随之增加，同时本年度新增客户结构和市场竞争形势也有所变化，下游客户普遍存在一定的付款周期。

（2）预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分别为 13,823,862.32 元和 17,958,575.23 元，公司预付款项主要以 1 年以内为主，预付款项内容主要为预付货款及能源动力费用，受原材料价格上涨及公司经营规模扩张的影响，公司 2022 年末预付账款有所上升，与当期营业成本的增长基本能够匹配，具有合理性。

（3）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分别为 146,728,686.15 元和 325,961,156.26 元，2022 年末公司存货规模增幅较大，主要系碳酸锂原材料、磷酸铁锂库存商品大幅增加所致。

原材料方面，2021 年末公司新建产能达产后，随着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公司增加了碳酸锂原材料的备货量，致 2022 年末公司碳酸锂原材料大幅上升，同时碳酸锂采购价格在报告期内持续上涨，致原材料账面余额增长较快。

库存商品方面，2022 年末公司磷酸铁锂存货规模较大。报告期内公司为消化新建产能的销售需求，积极开发新客户，为满足新增客户的送样及小批量交付需求，公司根据客户需求采购了多家前驱体厂商的磷酸铁原材料并进行小批量生产，在此过程中形成了批次较繁杂、单一批次产量较少但累积总量较多、不同批次产品的性能又存在一定差异的磷酸铁锂产品，此类产品难以大批量出货且销售周期较长。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将存在滞销风

险的库存商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分别为 29,615,534.56 元和 55,891,417.54 元。2022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增幅较大，主要系随着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公司采购原材料和设备金额大幅增长，故期末的应付账款余额随之上升。

2、主要利润表项目变动分析

（1）营业收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毛利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47,291,141.95 元和 1,231,994,659.27 元，增幅达 398.20%；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40,176,721.29 和 113,186,831.82 元，增幅为 181.72%。公司营业收入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同比大幅增长主要系报告期内产品价格持续上涨、公司新建产能达产后业务规模快速扩大所致。

公司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增幅低于营业收入的增幅，主要系公司主要产品销售收入增加，但毛利率同比下降所致。

报告期各期，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28.65%和 17.82%，下降了 10.83%。主要原因系 2021 年度磷酸铁锂等正极材料市场价格受需求增长影响，产品供不应求，价格大幅度上升，公司凭借上游原材料资源优势及库存管理能力，拥有一批价格较低的碳酸锂原材料库存，在 2021 年产能释放过程中呈现成本优势，从而导致当期毛利率偏高。2022 年以来，随着业内新建产能陆续投产，供求关系逐渐平衡，磷酸铁锂等正极材料市场价格总体趋稳，而碳酸锂等原材料价格增速虽然放缓，但仍处于历史高位，从而导致公司 2022 年度毛利率有所回落。

（2）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报告期各期，公司每股收益分别为 0.20 元和 0.44 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分别为 17.97%和 32.33%。2022 年度公司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均大幅提高，主要系产品价格持续上涨、公司新建产能达产后业务规模快速扩大，盈利能力大幅增强所致。

3、现金流量的变动分析

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83,922,319.61 元和 -115,981,652.67 元，2022 年度公司经营性获得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有所下降，主要系 2022

年四季度以来，受市场供求关系变化的影响，客户回款方式、回款节点有所变化致公司当期收到的销售回款下降，同时公司员工薪酬等支出上升，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有所下降。

4、其他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资产负债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6.27%和 53.66%。公司 2022 年末资产负债率有所上升主要系公司为满足新建产能的运营，提高了银行借款等债务融资规模使得资产及负债均有较大幅度增加所致。

（3）流动比率、速动比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78 倍和 1.39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1.05 倍和 0.67 倍。2022 年末公司短期偿债能力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短期借款大幅增加所致，短期借款大幅增加的原因主要系公司新建产能投产后，原材料采购需求快速增加。

（3）应收账款周转率

报告期各期，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5.27 次和 21.47 次。2022 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同比大幅上升，其原因主要系下游磷酸铁锂市场需求迅速增长，并在报告期内总体呈紧供给的市场格局，行业内客户的付款周期普遍较短所致。

（4）存货周转率

报告期各期，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20 次和 4.28 次。2022 年度公司存货周转率同比大幅上升，主要系公司新建产能投产后订单量大幅增加，产销两旺，同时公司不断加强存货管理，使得期末存货增速低于当期营业成本的增速所致。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基于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拟进行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旨在通过本次发行优化公司财务结构，进一步增强公司的资金实力，降低资金成本，提升增强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业务持续稳定发展。

（二）优先认购安排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第十九条规定：“公司通过公开或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公司股东对所发行的新股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及**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票的优先认购权的议案》**，议案明确本次定向发行对现有股东不做优先认购安排，即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3、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定向发行无优先认购安排，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及**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票的优先认购权的议案》**，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不确定的发行。**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对象已确定。**

1、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不确定的发行

（1）发行对象的范围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发行对象数量不超过35名（含本数）。拟确定的具体发行对象范围和类型包括私募投资机构、上下游业务合作机构以及其他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等，不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办券商。

此外，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得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不得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中规定的持股平台，且需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2）发行对象的确定方法

公司将结合自身战略发展规划，与符合本次发行对象范围的潜在投资者商谈沟通后确定发行对象。以优先选择了解公司业务及行业未来发展趋势、与公司战略规划匹配度较高、认同公司未来的战略规划、愿意与公司共同成长的投资者为原则，由公司董事会与潜在投资者沟通确定具体发行对象及其认购数量，并与认购对象签订定向发行认购协议。

公司承诺，除主办券商、会计师及律师外，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不存在聘请其他第三方，亦不会采用公开路演、询价、变相公开等方式确定发行对象

（3）发行对象的范围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需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相关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应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 1 号》规定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公司要求有认购意向的外部投资者提供符合本次认购条件的证明材料，并进行初步核查，确保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

（4）发行对象的数量

根据中国结算下发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2023年12月20日，公司在册股东91人，本次发行新增投资者预计不超过35人，本次发行后股东人数不超过200人，本次股票发行属于《公众公司办法》规定的证监会豁免注册的情形，由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管理，无需中国证监会注册。

2、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对象已确定

2023年6月12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了《关于同意江西智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股转函〔2023〕1140号）。公司取得定向发行的函后，及时确定发行对象，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1名。2023年12月29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第三次修订稿）（发行对象确定稿）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认购对象签署〈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1）基本信息

名称	新余袁河智造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0-11-0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502MA39BL710J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江西云芽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0,100万元

注册地址	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袁河经济开发区钢城路888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2）投资者适当性

①本次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要求。

②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相关规定，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信用中国等官方网站，截至本说明书公告之日，发行对象不存在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相关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③本次发行对象新余袁河智造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私募投资基金，其主营业务为以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创业投资等，不属于持股平台。本次发行对象已于2020年12月9日完成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备案（备案编号：SNJ478），泛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其基金管理人。泛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已于2018年1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67153。

因此，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3）关联关系

公司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共1名，为非自然人投资者，发行对象与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无关联关系。

（4）认购信息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新余袁河智造投资中心（有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50,000,000	125,000,000	现金

	限合伙)						
合 计	-	-		50,000,000	125,000,000	-	
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于其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四）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2.50元/股**。

1、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

基于公司每股净资产、前次股权转让价格、公司所处行业发展及公司成长性等多种因素，结合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价值判断和估值情况，**经与投资者协商一致后，本次发行价格确定为2.50元/股。**

（1）每股净资产及每股收益情况

根据公司经审计的2022年年报，截至2022年12月31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58元，每股收益为0.44元；**根据公司未经审计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截至2023年6月30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23元，每股收益为-0.42元。**

公司本次发行价格高于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价值不存在被低估的情形。考虑到公司业务特点及未来业务的变化趋势，上述定价相对合理。

（2）前次股票发行

公司于2023年2月1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定向发行，该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50元/股，发行数量为1,5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3,750万元。本次发行价格考虑公司挂牌同时定向发行价格，并根据公司行业发展及公司前景综合考虑而定。

（3）二级市场交易

截至本次董事会决议日前20个交易日的二级市场交易（含大宗交易），**成交总量为1.17万股，成交总额为3.94万元。**公司股票二级市场成交活跃度较低，交易量较少，股票尚未形成合理且较为稳定的公允价格，因此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不具备参考性。

（4）权益分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实施分红派息，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及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2022年度拟不进行分红派息。

（5）同行业公司情况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产品包括磷酸铁锂、锰酸锂等。公司是国内目前重要的磷酸铁锂供应商之一，产品最终应用于动力电池、储能电池、消费类电池等领域。同行业的其他上市公司主要包括德方纳米（300769）、安达科技（830809）、湖南裕能（301358）和万润新能（688275），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投前估值与同行业其他企业的二级市场**静态**市盈率总体相近，定价合理，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德方纳米	安达科技	湖南裕能	万润新能
市盈率（PE）	14.82	6.90	10.90	15.88
可比公司市盈率均值	12.13			
智锂科技本次定向发行定价的 市盈率（ 投前 ）	6.04			

注1：上表各可比公司市盈率数据系根据其披露的2022年度审计报告或审阅报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以及截至2023年4月24日收盘后的总市值测算；

注2：智锂科技本次定向发行的估值系根据本次定增**2.50**元/股的定价及2022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测算。

2、本次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

本次发行为发行对象不确定对象的定向发行，**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对象已经确认**。公司拟通过本次股票发行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不存在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服务为目的，或者以股权激励为目的的情形，不涉及股权激励事项，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股份支付。

3、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权益分派事项

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不会发生权益分派，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公司本次发行价格已综合考虑每股净资产、前次股票发行定价、权益分派、同行业公司情况等多方面因素，发行价格不低于公司每股净资产，定价方式合理，发行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发行股票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 50,000,00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25,000,000.00** 元。

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股份，具体发行股份数量及募集资金总额以认购结果为准。

（六）限售情况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股)	限售数量 (股)	法定限售数量 (股)	自愿锁定数量 (股)
1	新余袁河智造 投资中心（有 限合伙）	50,000,000	0	0	0
合计	-	50,000,000	0	0	0

根据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新增股份无限售安排，亦无自愿锁定的承诺。本次发行的股票不存在《公司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的法定限售情形，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可一次性进入全国股转系统进行公开转让。

（七）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完成 1 次股票发行。2022 年 12 月 22 日，公司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同意江西智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定向发行的函》（股转函[2022]3794 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同时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5,000,000 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2.50 元，共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7,500,000.00 元，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3]第 ZD10017 号验资报告进行审验确认。定向发行新增股份于 2023 年 2 月 16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5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挂牌同时发行的股票将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1、募集资金总额	37,500,000.00
2、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累计使用金额	37,500,000.00
具体用途为：供应商采购款	7,089,158.07
其他日常费用类支出	30,410,841.93
3、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结余	0.00

注：上述募集资金结余未包含银行利息，销户时公司专户结余利息 110.31 元，该利息已在注销时转入公司基本户。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但存在将募集资金转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至公司的一般账户中进行使用的不规范情形。

对此，公司已于 2023 年 5 月 25 日将结余募集资金全部转回专户进行规范管理及使用，同时，公司承诺后续将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除上述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其他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八）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补充流动资金	102,500,000
偿还借款/银行贷款	122,500,000
合计	225,000,000

因本次确定对象认购金额上限不足预计的募集资金上限，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及拟投入金额根据目前确定对象的认购金额作出如下调整：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补充流动资金	102,500,000
偿还借款/银行贷款	22,500,000
合计	125,000,000

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主体为智锂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募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公司现有 1 个全资控股子公司江西智锂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锂新材料”），主要从事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与智锂科技的主业一致，除此之外无其他参控股子公司。

公司拟使用部分本次募集资金以无息借款形式提供给智锂新材料。

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经营，不涉及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涉及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涉及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具体使用时将不涉及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及使用形式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全国股转系统的定位。

1.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102,500,000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支付供应商货款及日常费用类支出	102,500,000
合计	-	102,500,000

近年来，公司业务取得快速发展，随着业务规模的不断增长，公司营运资金需求也将随之扩大，营运资金缺口需要填补。公司拟将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支付供应商货款和支付日常费用类支出，以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要，帮助公司进一步扩大市场规模，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后，在具体使用募集资金时，公司将结合日常运营中的实际需求在上述列举的流动资金使用项目之间调整具体使用金额或比例。

2. 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借款/银行贷款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122,500,000 元拟用于偿还借款/银行贷款。

序号	债权人名称	借款/银行贷款发生时间	借款/银行贷款总额（元）	当前余额（元）	拟偿还金额（元）	借款/银行贷款实际用途
1	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西分行	2022 年 6 月 21 日	100,000,000	99,000,000	99,000,000	支付货款
2	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渝水支行	2021 年 8 月 19 日	25,000,000	23,500,000	23,500,000	支付货款
合计	-	-	125,000,000	122,500,000	122,500,000	-

注：上述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西分行提供的贷款到期日为 2023 年 6 月 21 日，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渝水支行提供的贷款到期日为 2023 年 6 月 30 日。

因本次确定对象认购金额上限不足预计的募集资金上限，且实际募集资金优先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故本次募集资金中最终用于偿还借款/银行贷款的金额调整为 22,500,000 元。

同时，因本次拟募集资金到账前，前述银行贷款均已到期，公司已经以自筹资金预先归还到期银行贷款，待本次募集资金到账并达到使用条件后，公司将按照《定向发行规则》、《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置换程序进行置换。

3. 请结合募集资金用途，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随着公司业务快速发展，流动资金需求大，公司本次拟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符合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规定，有利于缓解在公司营业收入规模迅速扩大时经营方面的资金压力，降低公司的财务风险，对公司经营业绩提升有积极作用，增加了权益资本，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具备合理性和必要性，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

公司本次拟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符合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规定，偿还银行贷款后，将显著降低公司未来发展过程中的资金压力及成本，优化公司财务结构。因此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募集资金有助于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及市场竞争力，促进公司长期稳健发展。因此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符合公司运营的合理需求，具有必要性、合理性，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如本次发行最终未能足额募集，则实际募集资金将优先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公司已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及**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董事会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将作为认购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将会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公司将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和监督制约机制，定期进行募集资金管理、审核和监督。本次发行后，公司董事会将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出具《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在公司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披露时一并披露。

（十）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公司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十一）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宜已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及第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及第十二次会议、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中国结算下发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 2023 年 12 月 20 日，公司在册股东 91 人，本次发行新增投资者预计不超过 35 人，本次发行后股东人数不超过 200 人，本次股票发行属于《公众公司办法》中第四十九条规定的豁免注册的情形。本次发行由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管理，豁免中国证监会注册。

（十二）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公司及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新余袁河智造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不属于国有企业、国有控股企业或国资实际控制企业，亦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十三）挂牌公司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公司不存在持有智锂科技 5%以上股份的股东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十四）其他需要披露的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不属于授权发行的情形；本次发行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中关于连续发行的认定标准。

本次股票发行经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如下：

- 1、《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 2、《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 3、《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 4、《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5、《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四、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充足的流动资金投入有利于公司缓解现金流压力，降低财务风险，从而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扩大经营规模，增强公司竞争力，为公司后续发展带来积极影响。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1、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将募集资金不超过 12,500.00 万元，公司总资产、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均将有所增加，营运资金得到有效补充，资产负债率会有所下降，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有利保障。

2、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由于公司股本增加，短期内可能摊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但从长期来看，公司营运资金得到补充，公司的现金流量及财务状况有所改善，将有效增强公司开展相关业务的资金实力，有望为公司的营业收入和利润带来进一步增长。

3、对现金流量的影响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资产总额为 876,073,773.55 元，货币资金为 26,289,483.64 元。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货币资金金额将有所增加，增加公司当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营运资金得到有效补充。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1、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的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不

会发生变化。

2、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管理关系

公司股东通过参与股东大会、提名并选举董事人选等方式依法行使出资人权利，不存在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之情形。

3、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方面

除《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规定外，公司还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严格规范关联交易行为，以确保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及公司客户的利益。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均系日常经营活动需要产生，均按照一般商业条款和正常的业务程序进行。

4、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同业竞争方面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挂牌时已签署《关于避免与江西智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自挂牌至今承诺人严格履行承诺，未在公司外部从事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经营活动。

因此，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保持不变，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也不会导致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增加；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方面没有发生变化。

（四）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不会发生变动，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认购数量 (股)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实际控制人	沈怀国	96,500,000	35.54%	0	96,500,000	30.02%
第一大股东	沈怀国	96,500,000	35.54%	0	96,500,000	30.02%

注 1：上表所列示的沈怀国持股数量及比例均为沈怀国直接持有公司股权的数量及比例；

本次定向发行前，沈怀国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96,500,000 股，持股比例为 35.54%，并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新余智锂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控制公司 3.68%的股权，

沈怀国直接和间接控制公司股份合计 39.22%，同时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能够对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经营决策产生实质性影响，因此沈怀国先生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定向发行后，实际控制人沈怀国直接持有公司 30.02%的股权，并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新余智锂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控制公司 3.11%的股权，合计控制公司 33.13%的股权（实际情况以认购结果为准），仍是公司单一持股比例超过 30%的第一大股东，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五）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净资产、货币资金等财务指标将有所提高，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公司财务结构更趋稳健，公司整体经营能力进一步提升，对其他股东权益有一定的积极影响。

（六）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披露

本次定向发行能否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审查存在不确定性，且最终缴款验资及股份登记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

除上述风险外，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五、其他重要事项

（一）本次发行不属于授权发行的情形，不存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中关于连续发行的认定标准。

（二）公司不存在违规资金占用等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三）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四）公司及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没有受到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通报批评、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五）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六）公司自挂牌以来，合法合规经营，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架构，符合《公众公司

办法》及《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关于合法合规经营、公司治理等方面的规定。

(七) 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六、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一) 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本《江西智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协议》由以下双方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在江西省新余市签署。

甲方(认购人): 新余袁河智造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 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袁河经济开发区钢城路 888 号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江西云芽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发行人): 江西智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住所: 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下村工业基地大一路 21 号

法定代表人: 沈怀国

2.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2.1 认购方式和支付方式

甲方以现金认购乙方本次发行的股份, 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认购价款。甲方需于 2024 年 3 月 31 日前支付全部认购价款。乙方将更新后的定向发行说明书和中介机构专项核查意见披露后且全国股转公司在 5 个交易日内未提出异议的, 乙方将根据前述缴款时间披露认购公告, 并依据认购公告安排甲方缴款。甲方应当依据认购公告安排, 在缴款期内将上述认购价款汇入乙方指定的缴款账户。

3.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5.1 生效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 并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后生效:

(1) 本次发行获得乙方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

(2) 本次发行已依法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且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关于同意本次发行的函。

如上述条件未获满足, 则本协议自动终止。

4.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认购协议除所述的生效条件外，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5. 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2.4 本次甲方所认购股份无限售安排，亦无自愿锁定承诺。

6. 特殊投资条款

发行人与认购对象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不存在特殊投资条款。公司实际控制人沈怀国先生与认购对象签订的《补充协议》存在特殊投资条款，详见本说明书“六、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之“（二）补充协议的内容摘要”。

7. 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6.1如乙方因出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规定的终止发行的情形导致本次发行终止的，双方互不负违约责任，本协议终止，甲方已经缴纳认购价款的，乙方应在终止事项发生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甲方已缴纳的认购价款全额退还给甲方，如开户银行就该等认购价款向乙方支付了利息，乙方应将该等利息一并退还甲方。乙方逾期退款的，每逾期一日应按甲方缴纳的认购价款的日万分之三赔偿甲方资金被占用的损失。

8. 风险揭示条款

乙方系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企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制度规则与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制度规则存在较大差别。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不对挂牌公司的投资价值及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在认购乙方股票之前，甲方应认真阅读《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业务规则、细则、指引和通知，并密切关注相关制度调整。挂牌公司股票价格可能因多种原因发生波动，甲方应充分关注投资风险。除股票投资的共有风险外，甲方还应特别关注乙方业务收入波动等方面的公司风险、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要求和标准低于上市公司的信息风险等风险。甲方应从风险承受能力、风险认知能力、投资目标、心理和生理承受能力等自身实际情况出发，审慎认购乙方股票，合理配置金融资产。乙方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乙方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甲方自行承担。

9. 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甲方应按期足额缴纳认购价款，发行认购公告规定的期限届满仍未全部支付的，则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7.2 乙方根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方案进行调整或修改，涉及到本协议相应调整或修改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乙方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情形除外。

7.3 本协议任何一方因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陈述和保证，或未能完全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因不遵守有关强制性规定而被提起索赔、诉讼或仲裁，从而使对方遭受任何损失或承担任何责任的，该违约方应赔偿对方因此而产生的任何直接的损失、损害、责任和开支，以及索赔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调查费、保全费、鉴定费、评估费、差旅费等)。

7.4 因法律、行政法规及有关规则或因本协议项下第十一条所述的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协议不能履行，任何一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双方均不为此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8.1 适用法律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解决应受中国法律的管辖。

8.2 争议解决

凡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无法通过协商解决，则任何一方有权将该争议提交本协议签署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以诉讼方式解决。诉讼进行期间，除存在争议的事项外，双方均应继续全面履行本协议的约定。

(二) 补充协议的内容摘要

本《新余袁河智造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与沈怀国关于江西智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系由以下双方于2023年12月29日在江西省新余市签订：

甲方(认购人)：新余袁河智造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乙方：沈怀国

内容摘要：

第二条 董事会

目标公司董事会成员中，甲方有权依据公司章程关于股东权利的规定推举一（1）名董事候选人，乙方同意，投票赞成并尽力促使甲方推举的董事候选人当选董事。标的公司董事的选举应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等规定。

第三条 优先购买权

3.1 如果乙方拟向一个或多个第三方或向甲方以外的其他股东直接或间接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权，则甲方在同等条款和条件下有优先购买权。

3.2 乙方转让其持有的待转股权前，应就其进行转让的意向首先向甲方发出书面通知（“转让通知”）。转让通知应当包括：（i）对待转股权的描述，包括转让的股权数额、转让价格、转让价款支付期限；（ii）拟受让股权的第三方的身份；以及（iii）拟进行的转让所依据的主要条款和条件。

3.3 甲方应在收到转让通知后十（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购买通知”），逾期视为放弃优先购买。购买通知应当说明甲方以转让通知中所规定的条款和条件优先购买待转股权的数额。

3.4 尽管有第 4.1 条和第 4.2 条的约定，为免疑义，经董事会批准的员工股权激励计划下的股权转让不受各甲方优先购买权和共同出售权（定义见下文）的限制。

第四条 共同出售权

4.1 若甲方未根据本协议第 3.1 条的规定行使优先购买权，则甲方有权根据本协议第 3.2 条的规定，按照转让通知所载的同等条款和条件，与乙方一同向受让方出售股权（“共同出售权”）。

4.2 受限于上述第 4.1 条约定，如果甲方拟行使共同出售权，应在优先购买期内向转股股东发出书面通知（“共售通知”）。共售通知应当说明甲方以转让通知中所规定的条款和条件共同出售股权的数额。若甲方在优先购买期未能答复或根据本协议第 3.1 条行使了优先购买权，应当视为放弃行使共同出售权。

4.3 如果乙方虽未全部出售其所持公司全部股权，但以甲方的合理判断会造成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则甲方有权要求按照拟转让的同等条款和条件，将其所持有的全部公司股权优先于转股股东出售给受让方。

第五条 清算补偿权

5.1 若目标公司发生任何清算、解散或终止情形，目标公司的财产按照如下顺序进行分配：

(1) 首先，依法支付清算费用、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偿还目标公司债务；

(2) 在(1)之后，如目标公司财产仍有剩余资产的（“剩余可分配财产”），由目标公司对含甲方在内的全体股东根据其届时持有的目标公司实缴注册资本的相对比例进行分配。

5.2 乙方特此承诺：尽管有上述分配机制，如甲方按照上述第5.1条的分配方式获得的分配额低于按照以下方式计算的金额，乙方应当向甲方进行现金补偿，直至甲方取得其根据以下方式计算的金额：

甲方支付的全部认购价款本金加上按照每年6%的单利计算的利息（利息自甲方届时所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所对应的认购价款的实际支付之日起计算至甲方收到其根据本第五条计算所可获得的全部分配金额之日，不足一年的，按照实际天数÷365计算）所得的金额，再加上甲方所持股份上已宣布但未分配的股息。

5.3 清算事件

为本协议之目的，“清算事件”指(i)公司解散、清算、清盘、关闭或终止经营；(ii)公司发生合并或并购或并入其他任何公司或实体，致使在该等合并、并购或并入交易之前的公司股东于该等交易后在存续公司或实体中持有的股权不足百分之五十(50%)；(iii)出售、转让、抵押、质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公司全部或重大资产（包括将公司的全部或重大知识产权出售或独家许可给第三方使用）；或(iv)任何股权转让、出售、换股等交易导致公司百分之五十(50%)以上的表决权转移给第三方以及其他被界定为公司控制权转移的事件，但经甲方同意豁免的情况除外。

第六条 反稀释

如公司在本协议签署后增加注册资本或发行新股（包括任何可以转换为公司注册资本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可转换为公司股份的任何证券票据）或发生乙方所控制的股份转让（以下简称“新融资”）的每股的认购价格（以下简称“每股新价格”）低于甲方的本次投资每股价格，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以每股新价格及条款、条件为准对其进行现金补偿，以使得甲方持有的公司股份经调整后的每股价格等于每股新价格。前述调整方案应

当在公司或乙方执行新融资计划前完成。在本协议签署后，公司股份或股价发生经股东大会适当批准的除权除息事项的，乙方的每股原价格相应调整。

为免疑义，反稀释条款不适用于经股东大会同意的下列情况：(i) 股权激励计划（包括期权、股权购买或股权红利计划、协议或安排）向公司的员工、顾问、管理人员或董事发行的股权；(ii) 公司按股份比例进行股份分拆或股份分红等情况下发行的股份；以及 (iii) 以未分配利润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况下按股权比例发行的股份。

第七条 回购权

7.1 回购事件及价格

7.1.1 如果出现以下任何一种情况，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购买其全部或者部分股份（“行使回购权”），交易对价为“甲方已支付的相应投资款项及其按每年 6%计算的利息（单利）减去目标公司已经向甲方分配的分红”。

(i) 乙方出现欺诈、侵占或重大失误而严重损害目标公司和/或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或者乙方及其在目标公司任职的直系近亲属出现转移公司财产、挪用资金、抽逃出资、违规占用公司资产等重大问题；

(ii) 乙方作为目标公司股东期间，任一年度目标公司聘任的合格审计机构无法对公司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iii) 目标公司未合格上市，即未能于 2027 年 12 月 31 日前在境内 A 股证券市场（主板、科创板、创业板、北交所）完成上市或者甲方与公司共同书面认可的其他方式完成上市；

(iv) 在目标公司完成合格上市之前目标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甲方同意的除外），或者目标公司现第二大股东李承霖在目标公司的持股比例低于 15%或者不再作为目标公司的前三大股东；

(v) 如公司经营业绩发生以下两种情况之一触发回购：一是目标公司 2024 年度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合格审计机构”）审计的归属于目标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扣非归母净利润”）为负；二是目标公司经合格审计机构审计的 2024 年度、2025 年度、2026 年度累计扣非归母净利润未达到 1.5 亿元且 2024 年度、2025 年度、2026 年度任意一年扣非归母净利润均未达到 1 亿元；

(vi) 目标公司子公司江西智锂新材料有限公司（“智锂新材料”）新厂区磷酸铁锂二

期产线（年产能 2.5 万吨）未能在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完工投产，或者本协议签署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目标公司或其子公司在新余市渝水区新增固定资产投资低于 1.5 亿元；

（vii）目标公司或者子公司智锂新材料注册地址变更为新余市渝水区之外的其他地域。前述（i）至（vii）项事件合称为“回购触发事件”。

7.1.2 如甲方决定行使回购权，则甲方应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乙方应在收到该书面通知 180 自然日（“回购期限”）内支付回购价格并配合履行相应的股权转让等程序。

7.2 甲方在回购时的股东权利

从行使回购权起至回购价格全额支付日为止的期间，甲方继续享有其要求被回购的公司股权对应的权利。为避免疑义，如在该段期间内乙方已向甲方支付了部分回购价格，则甲方仅有权对其尚未被支付回购价格对应的股权享有相关的股东权利。

7.3 在 2025 年至 2026 年期间，乙方具有主动回购甲方持有的不超过 50%目标公司股份的权利。回购价款按以下孰高来确定：（1）甲方取得相应股份的原始价款加算甲方持有相应股份期间按年化单利率 6%计算利息；（2）甲方取得相应股份的原始价款加算甲方持有相应股份期间目标公司实现的扣非归母净利润绝对值（以合格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对应应得分红。如果乙方决定行使回购股份权利，则乙方应提前 10 个工作日向甲方发出书面通知，甲方应在收到该书面通知 30 天内配合履行相应的股权转让等程序，且乙方该回购股份权利的行使不得影响本协议第二条、第 7.1、7.2 条、第十条中约定的甲方享有的权利。

第十条 坏账损失补偿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目标公司对航天锂电科技（江苏）有限公司（“航天锂电”）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40,492,969.93 元，本协议签署日至目标公司合格上市之日期间，如果上述应收账款余额确认坏账损失的情况，乙方应对甲方进行现金补偿。坏账损失补偿金额=确认坏账损失金额×甲方持股比例。

为免疑义，如乙方根据本协议第七条触发回购义务且已经先行支付上述坏账损失补偿，乙方应支付的回购款项可以扣减上述先行支付的坏账损失补偿金额。

七、中介机构信息

(一) 主办券商

名称	招商证券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111 号招商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	霍达
项目负责人	程建新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	廖凯、刘伊林、郭富诚、 谢涵蒙 、 刘越 、覃建华
联系电话	0755-82943666
传真	0755-82943121

(二) 律师事务所

名称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19 楼
单位负责人	韩炯
经办律师	张征轶、黄新淦
联系电话	021-31358666
传真	021-31358600

(三)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 4 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杨志国
经办注册会计师	张宇、曾键
联系电话	021-23281763
传真	021-23281763

(四) 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法定代表人	周宁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八、有关声明

（一）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_____ 沈怀国	_____ 李承霖	_____ 杨满英	_____ 郑雪琴	_____ 刘洪川
--------------	--------------	--------------	--------------	--------------

全体监事签名：

_____ 钟琪	_____ 陈冬兰	_____ 严春红
-------------	--------------	--------------

其他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_____ 付晓春	_____ 华秋根
--------------	--------------

法定代表人：

沈怀国

江西智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29 日

（二）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_____

沈怀国

2023 年 12 月 29 日

控股股东签名：_____

沈怀国

2023 年 12 月 29 日

（三）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_____

王治鉴

项目负责人（签字）：_____

程建新

项目小组（签字）：_____

廖 凯

刘伊林

郭富诚

谢涵蒙

刘 越

覃建华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3 年 12 月 29 日

（四）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_____

张征轶 黄新淦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_____

韩炯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2023 年 12 月 29 日

（五）审计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_____

张宇 曾键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_____

朱建弟 杨志国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3 年 12 月 29 日

九、备查文件

- （一）《江西智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二）《江西智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三）《江西智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四）《江西智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五）《江西智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